

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
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57993088

传真：/

邮编：344200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结果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 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二、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及周边情况分布图
- 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四、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五、分区防渗图

附件

- 一、环评批复
- 二、分期验收说明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四、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五、检测报告
- 六、危废处置协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法人代表	唐珍	联系人	唐珍		
联系电话	15057993088	邮编	344200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一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一期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
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第二次修正）；</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6)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崇环审函[2024]16 号）。</p> <p>(7) 2024 年 9 月 26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1024MAD4T7XG2T001Y）</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经孤岭水后排入崇仁河。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TP	TN
执行标准								
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2、废气执行标准							
	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相关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移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2标准；注塑、喷漆、喷胶、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2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具体详见表1-2、1-3。							

表 1-2 废气因子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喷漆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120	5.9	20	1.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 1 部分:印 刷业》 (DB36/1101.1-201 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注：本项目厂房共三层高度为 15.3m，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 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监控点	《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 准》(GB37 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噪声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详见表1-4。

表 1-4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00m³/a。

考核指标：COD_{Cr}: $212.5\text{mg/L} \times 600\text{t/a} \div 1000000 = 0.128\text{t/a}$;

NH₃-N: $23.75\text{mg/L} \times 600\text{t/a} \div 1000000 = 0.0143\text{t/a}$ 。

控制指标：COD_{Cr}: $50\text{mg/L} \times 600\text{t/a} \div 1000000 = 0.03\text{t/a}$;

NH₃-N: $5\text{mg/L} \times 600\text{t/a} \div 1000000 = 0.003\text{t/a}$ 。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控制指标为：0.719t/a，

(3) 项目各总量控制指标合格情况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合格情况一览表

控制指标	最高排放浓度/速率 (验收监测报告)	年排水量 (t/a) /年工时 (h)	实际排放量 (t/a)	考核排放量 (t/a)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4mg/L	600	0.1224	0.128	合格
氨氮	20.4mg/L	600	0.0122	0.0143	合格
VO	DA001	0.033kg/h	2400	0.0792	0.719 合格
Cs	DA002	0.129kg/h	2400	0.3096	

注：废水总量产生量=最高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a) × 10⁻⁶

废气总量产生量=最高排放速率 (mg/L) ×生产时长 (t/a) × 10⁻³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1) 基本情况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E116°12'26.915"、N27°50'31.330"），建设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建筑面积 3900m²。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租赁面积 3900m²），建设年产 2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日用品及玩具工艺品。二期建设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租赁面积 3900m²），建设年产 4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日用品及玩具工艺品。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该项目获得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批复 崇环审函[2024]16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26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61024MAD4T7XG2T001Y。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注塑机 3 台、喷漆柜、移印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200 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项目一期（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 18 栋 2-3 楼（厂区中心位置坐标：E 116°12'26.915"、N 27°50'31.330"）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中国石油大塘加油站，南面为江西八分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崇仁县工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菲尔曼智能穿戴有限公司和江西金谷金贵金属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三盛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717号）18栋2-3楼，在验收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要公共设施，也无特殊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环境保护区域。验收期间，项目敏感点无变化。

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环评设计相对车间距离 (m)	实际建设相对车间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1	崇仁第五医院	388	310	医院	100 人	2 类	东北	450	450
	2	崇仁思顺医院	206	-145	医院	100 人	2 类	东南	240	240
	3	崇仁县源野山庄	59	-450	疗养院	200 人	2 类	南	380	423
水环境	崇仁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西	1060	1060	
	临川红旗桥自来水厂取水口		/				东北	15000	15000	
声环境	厂界周边 200m 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2) 平面布置

环评情况：本项目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厂房呈长方形，西北面和西面侧分别设 1 个出入口。2 楼厂房北面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注塑区、移印区、喷漆、喷胶房、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厂房南面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人工胶枪、包装区。3 楼厂房为成品包装区。全厂的平面布置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的相关要求；满足工艺生产要求，使工艺路线短捷，物流顺畅；结合厂区现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并满足运输要求；节约用地。厂内建筑设计及布置，满足工艺、运输、防火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各建筑物布置既紧密连接，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717号）18栋2-3楼，建设单位拟投资2000万元，建设年产6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900平方米，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建设年产2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二期建设年产4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一阶段（年产1200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筑名称	环评一期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m ²)		一期一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F, 注塑区, 建筑面积 280m ²		2F, 注塑区, 建筑面积 280m ²		与环评一致
		2F, 移印区, 建筑面积 80m ²		2F, 移印区, 建筑面积 80m ²		与环评一致
		2F,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2F, 喷漆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2F, 人工喷胶区, 建筑面积 60m ²		2F, 人工喷胶区, 建筑面积 60m ²		与环评一致
		2F, 人工装饰区、包装区, 建筑面积 567m ²		2F, 人工装饰区、包装区, 建筑面积 567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F, 建筑面积 100m ²		2F, 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区	2F, 建筑面积 517m ²		2F, 建筑面积 517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3F, 建筑面积 1950m ²		3F, 建筑面积 19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建筑面积 130m ²		2F, 建筑面积 1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2F, 建筑面积 36m ²		2F, 建筑面积 36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却系统	冷却塔		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的化粪池处理后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的化粪池处理后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集气罩+水帘柜+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2)	喷漆废气	集气罩+水帘柜+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2)	
		移印废气	加强通风	移印废气	车间设置排气扇	
		喷胶废气	加强通风	喷胶废气	车间设置排气扇	
		热熔胶废气	加强通风	热熔胶废气	车间设置排气扇	
		破碎废气	加强通风	破碎废气	车间设置排气扇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的化粪池处理后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的化粪池处理后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2F 东面（建筑面积 2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2F 东面（建筑面积 20m ² ）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2F 东面（建筑面积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 2F 东面（建筑面积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工序	环评设计一期年产量(万个)	规格(kg/个)	一期一阶段实际年产量(万个)	规格(kg/个)	备注
1	玩具工艺品	电镀(委外)	400	0.03	240	0.03	本次验收为一期一阶段,实际年产量为 1200 万个。
		喷漆	450		270		
		喷胶	450		270		
2	日用品百货	注塑成品	300		180		
		油墨	400		240		

(3) 项目劳动定员

本项目运营期间设食堂宿舍,员工均食宿在厂区,员工人数为 5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4) 主要设备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工序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一阶段时间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YX-1800S	注塑	6	3	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一阶段,注塑机为 3 台,剩余 3 台为二阶段设备
2	模具	/	注塑	30	30	与环评一致
3	喷漆柜	/	喷漆	3	3	与环评一致
4	移印机	GB-C2	移印油墨	2	2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裁断机	XCP-400	裁剪装饰品	1	1	与环评一致
6	粉碎机	7.5KW	破碎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1	1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7.5KW	辅助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15KW	辅助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氧气储气罐	1.0m ³	注塑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冷却塔	2m ³	辅助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风机	2000m ³ /h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风机	20000m ³ /	/	1	1	与环评一致

相关设备照片如下：



注塑机及集气管道



喷漆设备及水帘柜

图 2-1 设备及环保设施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表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能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储存位置	环评年用量 t/a	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原辅料	PP 颗粒	25kg/包	原料区	605	363	外购
	移印油墨	500g/桶	原料区	0.5	0.36	外购
	水性漆	10kg/桶	原料区	2.1	1.26	外购
	乳胶	10kg/桶	原料区	2	1.2	外购
	热熔胶棒	25kg/包	原料区	0.3	0.18	外购
	金葱粉	500g/包	原料区	2	1.2	外购
	装饰品	/	原料区	2	1.2	外购
	OPP 袋	/	原料区	2000 万个	1200 万个	外购

	纸箱	/	原料区	10万个	6万个	外购
	液压油	/	随用随购, 厂区内不贮存	0.18	0.11	外购
	阻垢剂	25kg/桶	原料区	0.025	0.015	外购
能源	用水	/	/	900.465m ³ /a	540m ³ /a	市政管网
	用电	/	/	15万kW·h/a	9万kW·h/a	市政供电

理化性质:

PP 颗粒: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无毒、无味、无臭和质轻的聚合物, 密度 0.90~0.91g/cm³, 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刚性、耐磨性好, 硬度较高, 高温冲击性好 (但-5℃以下则急剧下降)。耐反复折叠性强。耐热性能较好, 热变形温度 114℃, 维卡软化点>140℃, 熔点 164~167℃, 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 在无负荷情况下, 使用温度可达 150℃, 热稳定性好, 所以分解温度比较高, 当温度达到了 300℃, 才能有机会在和氧气亲密接触的时候发生分解运动。是通用塑料中唯一能在水中煮沸, 并能在 130℃消毒的产品。化学稳定性能较好, 除了强氧化介质外, 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对水的稳定性尤为突出, 不仅不溶于水, 而且几乎不吸水, 在水中 24h 的吸水率仅为 0.01%。电绝缘性能优良, 耐电压和耐电弧性好。其主要缺点是耐光性差, 易老化; 耐寒性能较差, 低温冲击强度差, 韧性不好, 静电度高, 染色性、印刷性和黏合性差, 但可用添加助剂、共混合共聚的方法加以改进。

移印油墨: 油墨主要由树脂、色浆、助剂、水组成, 常用的树脂有羧甲基纤维素、聚氨酯、酞菁蓝类等; 常用色浆有红蓝黄等; 助剂包括抗氧化剂、硬化剂、稀释剂等。密度在 1.0g/cm³~1.6g/cm³ (20℃), 油墨具有良好的印刷性能, 常用于各类印刷产品中, 例如平面广告、包装等。

表 2-6 油墨成分一览表

原料	成分	水性树脂分散液	水性色浆	助剂	水
油墨	含量 (%)	60~80	15~20	5~10	5~10

水性漆: 水性漆即以水做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 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氨基树、颜料粉、水性助剂、水组成, 常用颜料粉有氧化铁系列、钛白粉等, 助剂包括抗氧化剂、硬化剂、稀释剂等。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游离 TDI 有毒重金属, 无毒无刺激气味, 其具有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可使用在木器、金属、塑料、玻璃、建筑表面等多种材质上。本项目使用的漆成分见表 2-7。

表 2-7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原料	成分	水性丙烯酸树脂	氨基树脂	颜料粉	水性助剂	水
水性漆	含量 (%)	35~40	3~4	35~45	2~3	10~15

乳胶：乳胶通常呈现为白色，带有微弱的芳香味，是一种水溶性胶粘剂，是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具有成膜性好、粘结强度高，固化速度快、耐稀酸稀碱性好、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不含有机溶剂等特点。

表 2-8 乳胶成分一览表

原料	成分	丙烯酸丁酯	丙烯酸异辛酯	苯乙烯	增粘树脂	助剂	水
乳胶	含量 (%)	20~40	5~15	10~20	10~30	微量	5~15

热熔胶：偶热熔胶棒是以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为主要材料，加入增粘剂与其它成分配合而成的固体型粘合剂.具有快速粘合，强度高、耐老化、无毒害、热稳定性好等特点。

表 2-9 热熔胶棒成分一览表

原料	成分	芳香烃树脂	乙酸乙烯酯	石蜡
热熔胶棒	含量 (%)	40~60	40~60	5~10

金葱粉：金葱粉也叫闪光片，闪光粉该产品由金葱粉主要是塑料片电镀彩色铝膜，然后切割成粉末颗粒状，无挥发性化学成分，可产生的颜色种类广泛，可通过丝印、涂层、喷撒方式用于木、纸、布、金属、皮具、陶瓷等多种材料上。形成装饰或反光等特殊和醒目的效果。

液压油：由优质石蜡基基础油加入多种功能添加剂采用先进的调和技术精细调制而成。无色或浅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78~0.97 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沸点：>290℃；闪点：232℃；燃烧上下极限：1%~10%（V）；自燃温度：>320℃。急性毒性：LC5016000mg/m3，4 小时(大鼠吸入)；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液压油具有优良的粘温性能，保证液压元件在工作压力和温度发生的条件下得到良好的润滑冷却和密封；具有优良的极压抗磨性能，减缓设备的磨损，有效延长泵及系统的运转寿命。

2.5 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调漆用水、循环冷却水、水帘柜用水清洗用水；无地面冲洗废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参考《江西省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无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 (750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排水量为 2m³/d (600m³/a)。

②调漆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调漆过程漆与水的比例 100:15，则调漆用水量为 0.315m³/a，调漆用水蒸发损耗。

③间接冷却用水

本项目塑料件生产过程中注塑机所使用的冷却水都是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容量约为 2m³。定期补充损耗，损耗量以冷却循环总水量 10%计，则损耗量为 0.2m³/d (60m³/a)，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0.2m³/d (60m³/a)。循环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要求。

④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有喷漆房设置 3 个水帘柜去除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个水帘柜水容量为 1m³，3 个水帘柜用水量为 3m³。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等损耗水帘柜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率以有效容积的 10%计，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3m³/d (90m³/a)；循环水经过多次循环后，废水有机物浓度非常高，无法再重复利用。因此对该废水每年进行一次处理。更换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清洗用水

项目移印机沾染的油墨使用抹布沾水擦拭干净，喷漆使用的喷枪在涂料罐里面倒入清水，将喷枪上的所有阀门调到最大，并扣动扳机，将涂料通道冲洗干净。每天清洗用水量约 500ml，则清洗用水量为 0.15t/a，清洗后的废液使用桶装收集后做危废处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废水的用水平衡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用水平衡一览表 (m³/d)

项目	投入		循环水量 t/a	产出		
	总计	新鲜水		损耗量	废水	总计
生活用水	2.5	2.5	0	0.5	2	2.5
调漆用水	0.00105	0.00105	0	0.00105	0	0.00105
冷却用水	0.2	0.2	2	0.2	0	0.2
水帘柜用水	0.3	0.3	3	0.3	0	0.3
清洗用水	0.0005	0.0005	0	0	0.0005	0.0005
合计	3.00155	3.00155	5	1.00105	2.0005	3.00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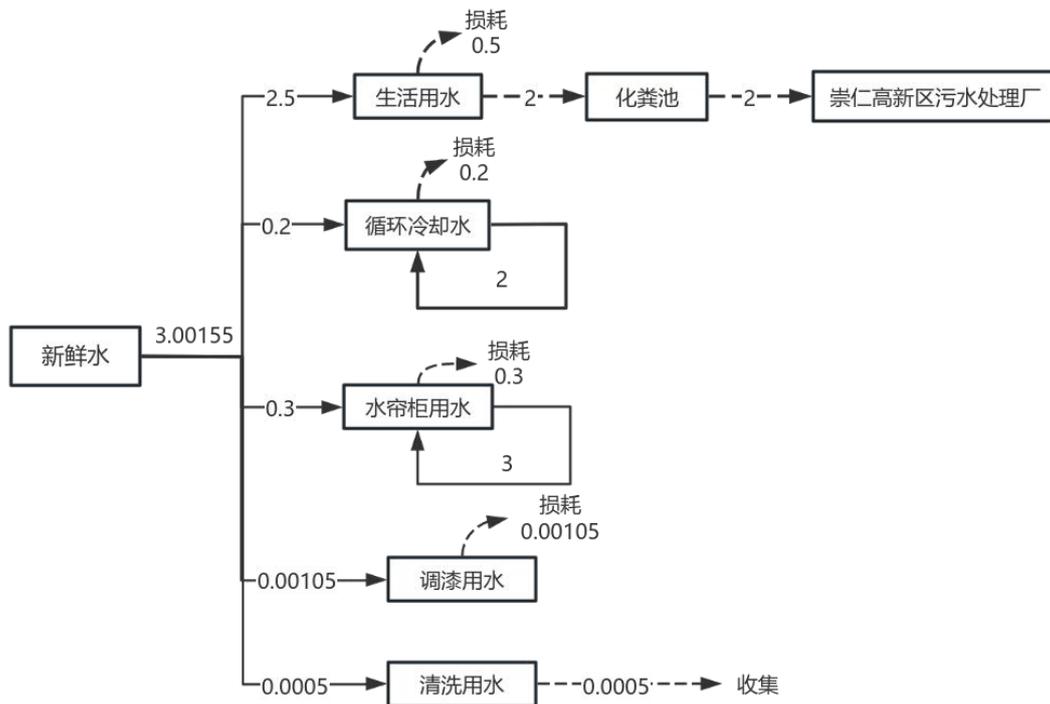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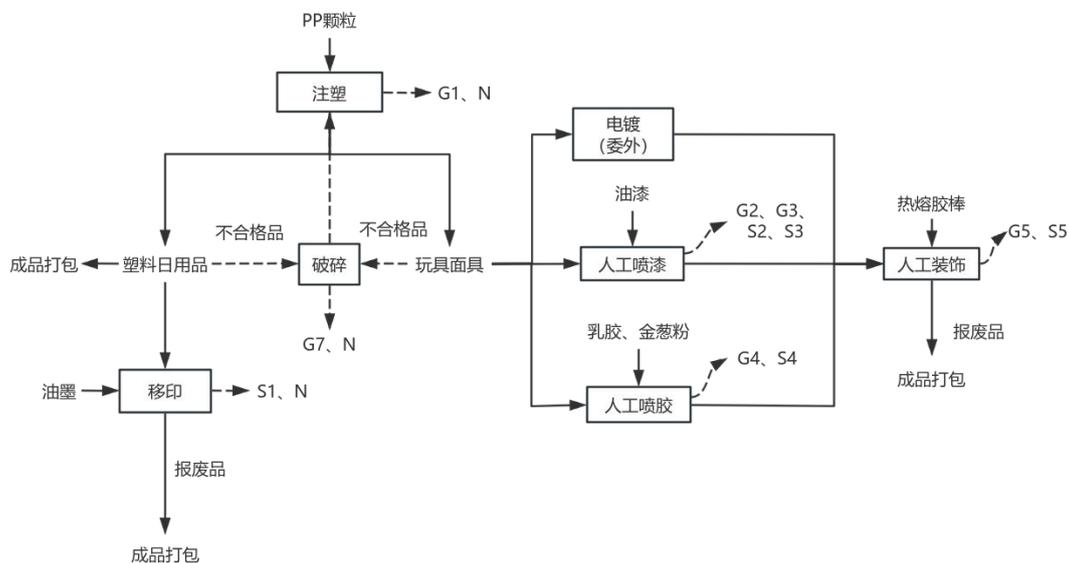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①注塑：将 PP 颗粒原料由人工搬至上料区，投入注塑机的密闭加料桶。再由密闭管道输入注塑机内，采用注塑机自带的电加热系统使塑料颗粒熔融，设置 PP 熔化温度 225℃，

然后利用注塑机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经过保压、成型，注塑完成后，开启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通入模具内夹层处，使冷却水在模具夹层内循环，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 5s 左右后，模具在合模机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定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定出落下，即可得到所要求的塑料件日用品及玩具工艺品，此工序会产生 G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不合格品和噪声。

②移印：注塑成型的 300 万件日用品直接成品包装，400 万件注塑日用品需使用移印机进行印刷，移印是利用显像原理，先将油墨放入雕刻有图案的钢板内，随后通过油墨将图案复印到橡胶上，再利用橡胶图案转印至塑料产品表面，在常温下固化，移印机沾染的油墨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 G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S1 废油墨桶、报废品、清洗废液和噪声；

③电镀：注塑成型的 400 万件玩具工艺品委外进行电镀，再进行人工装饰得到成品。

④人工喷漆：注塑成型的 450 万件玩具工艺品需要进行喷漆，设置一个喷漆房，将水性漆和水在喷漆柜按 100:15 的比例进行混合，利用人工使用喷枪方式常温下对玩具工艺品半成品表面进行喷漆，喷漆厚度为 20 μm ；工艺品形状不规则，喷涂颜色多样，人工喷涂可以在平面凹凸不平的产品表面进行喷涂，可以根据工艺品多需要的颜色进行喷涂，是一个更经济的选择；喷枪定期使用清水进行清洗；此工序会 G3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使用负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排放，G4 漆雾、S2 漆渣和 S3 废水性漆桶。

⑤人工喷胶：注塑成型的 500 万件玩具工艺品需要进行喷胶黏贴金葱粉，利用人工使用喷枪常温下将乳胶均匀的喷涂到工艺品上再使用小勺将金葱粉轻轻撒在工艺品上。此工序会产生 G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 S4 废乳胶桶。

⑥人工装饰：人工把胶棒放入热熔枪中，插上电加热一会扣动扳机枪口将胶液涂抹在工艺品上再将装饰品粘贴在玩具工艺品上，得到成品；此工序会产生 G6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S5 废装饰品和报废品。

⑦破碎：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碎料机碎成小块回用于生产，碎料机为密闭设备，此工序会产生少量 G7 粉尘及噪声。

⑧成品包装：将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项目建设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10。

表 2-11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间断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移印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喷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热熔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等	机械噪声	连续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环评一致
		注塑	不合格品	间断	与环评一致
		成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与环评一致
		移印	废油墨桶、报废品	间断	与环评一致
		喷漆	漆渣、废水性漆桶	间断	与环评一致
		喷胶	废乳胶桶	间断	与环评一致
人工装饰		废胶枪、废装饰品、报废品	间断	与环评一致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间断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液	间断	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一期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表

序号	判定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分期，产能减少。	否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	否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工艺，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二期一阶段，年产量为 1200 万个，原辅料减少，不新增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五、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颗粒物由水帘除尘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未对环境造成显著变化，对外环境的影响和环评阶段相差不大。因此，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环评及批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崇仁河。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2 废气

环评及批复：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相关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除尘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移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注塑、喷漆、喷胶、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设备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3.3 噪声

环评及批复情况：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喷漆柜、移印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应优化平面总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设置减震垫和墙体隔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验收实际情况：实际调查与环评设计一致。

3.4 固体废物

环评及批复情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报废品、废胶枪、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报废品、废胶枪等统一收集后可综合处置;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体贮存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名称	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7.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4	收集后外售
3	废胶枪	一般固废	0.01	收集后外售
4	废装饰品	一般固废	0.05	收集后外售
5	报废品	一般固废	2.15	收集后外售
6	漆渣	危险废物	0.325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7	水帘柜废液	危险废物	3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15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488	
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8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05	
12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0.01	
13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0.15	

验收实际情况：项目（一期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胶枪、废装饰品、报废品；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经收集后能得到妥善处理，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危废暂存间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等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

(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1%，一期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 2%。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一期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1	3	3
	喷漆废气	集气罩+水旋柜+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2	5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	0	0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		0.5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10m ² ）		1	1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0.5	0.5
合计			10	10

(3)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计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计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孤岭水后排入崇仁河，冷却循环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相关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移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注塑、喷漆、喷胶、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20m排气筒1#; 喷漆废气: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2#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加强通风	
3	噪声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优化平面总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设置减震垫和墙体隔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4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报废品、废胶枪、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	项目固体废物中，废包装材料、废胶枪、废装饰品、报废品等设置一间 20m ² 的一般固废储存间暂存;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	已落实

		理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体贮存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液设置一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土壤及地下水	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已进行分区防渗，喷漆车间、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间、原料区、注塑区、移印区、喷胶区、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及除其他以上区域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已落实
6	环境风险	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启用事故应急设施，收集泄露废水等，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已开展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将按要求处置。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租赁面积 3900m²），建设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租赁面积 3900m²），建设年产 2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日用品及玩具工艺品。二期建设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租赁面积 3900m²），建设年产 4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主要产品为日用品及玩具工艺品。

二、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3900m²，厂房呈长方形，西北面和西面侧分别设 1 个出入口。2 楼厂房北面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注塑区、移印区、喷漆、喷胶房、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厂房南面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人工胶枪、包装区。3 楼厂房为成品包装区。全厂的平面布置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的相关要求；满足工艺生产要求，使工艺路线短捷，物流顺畅；结合厂区现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并满足运输要求；节约用地。厂内建筑设计及布置，满足工艺、运输、防火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各建筑物布置既紧密连接，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项目总图布置分区明确、布置较为合理。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本项目取得崇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备案文号：2403-361024-04-05-76883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四、选址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

18 栋 2-3 楼租赁空置场地进行建设，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六、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移印废气、喷胶废气、热熔胶废气、破碎粉尘；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相关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移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注塑、喷漆、喷胶、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后，排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崇仁河，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其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胶枪、废装饰品、报废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关于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6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2'26.915"，北纬 27°50'31.330"，总投资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二)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 717 号)18 栋 2-3 楼，总建筑面积 3900m²;18 栋厂房共三层，一层 5.3m，二层 5m，三层 5m，总楼层高度 15.3m。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都已建设，环保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已落实。

(三) **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规模。**项目生产工艺流程:PP 颗粒→注塑→塑料日用品→移印→成品打包；PP 颗粒→注塑→玩具面具→人工喷漆、喷胶、电镀(委外)→人工装饰→成品打包。项目一期建设年产达 2 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的生产规模。

(四) **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相关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移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注塑、喷漆、喷胶、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经孤岭水后排入崇仁河,冷却循环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喷漆柜、移印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应优化平面总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设置减震垫和墙体隔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报废品、废胶枪、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

报废品、废胶枪等统一收集后可综合处置;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须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固体贮存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做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固废贮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并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防止项目废水、物料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启用事故应急设施,收集泄露废水等,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标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设备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的培训，并通过公司组织的基础知识考试和环境监测项目实验操作考核。

(3)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 废气监测分析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分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YH-S-0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H-S-0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YH-S-029)	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H-S-01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CQ-002	0.01m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YH-S-004)	0.07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YH-S-004)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YH-S-014)	2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验收在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FS0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TP、TN	4 次/天，连续 2 天



图 6-1 项目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布点布设为：分别在厂界上风向、厂房外厂区内布设一个参照点，三个下风向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和频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3#、4#、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FQ01)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FQ02) 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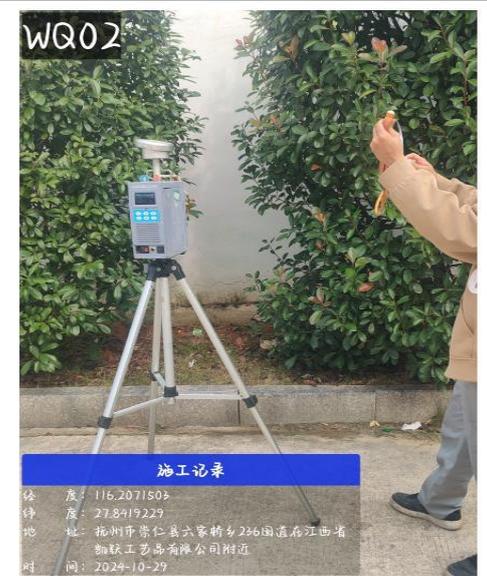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FQ03)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FQ04)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WQ01)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WQ02)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WQ03)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WQ04) 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WQ05) 检测点位

图 6-2 项目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6.3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位布设为：分别在厂区的厂界外 1m 处分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各布设一个测点，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昼、夜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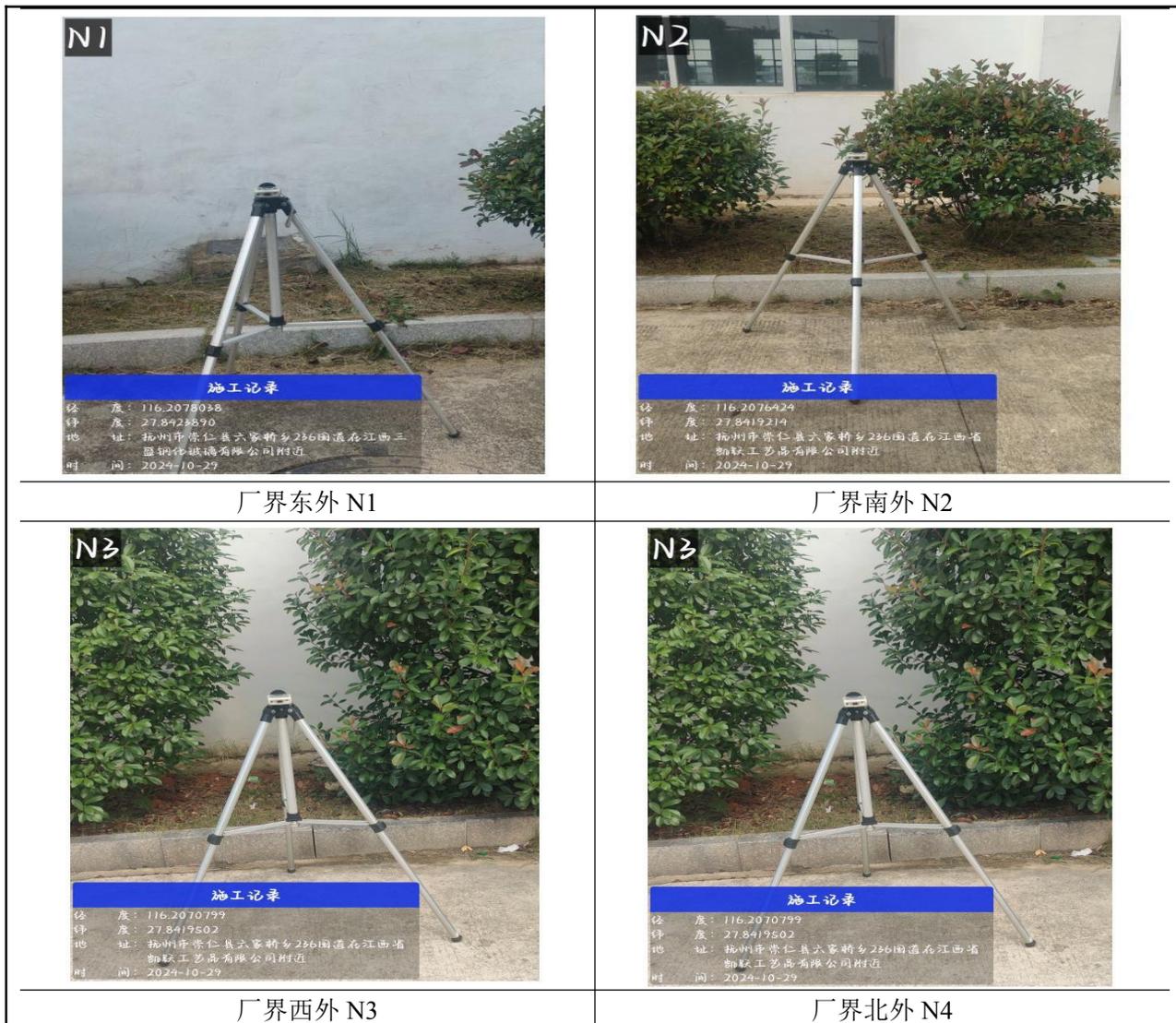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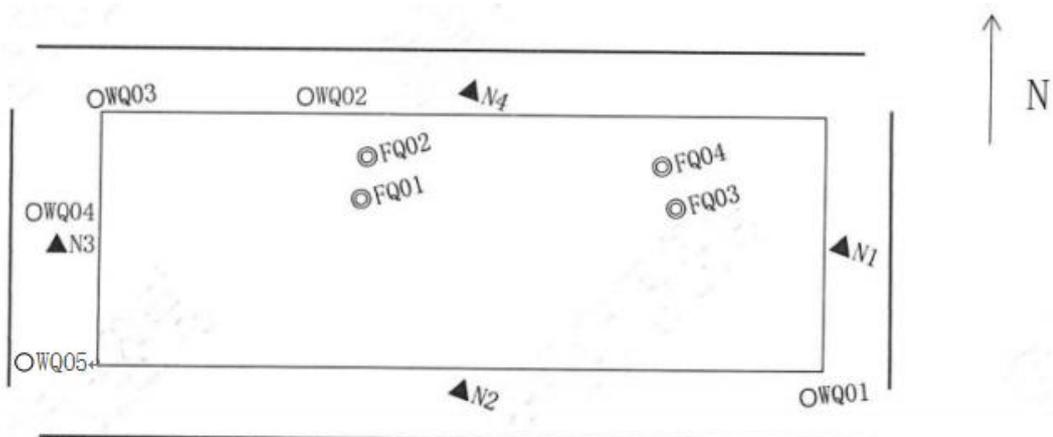


图6-3 厂界噪声现场采样照片

6.4 监测点位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用○表示；废水监测点用★表示；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图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单位于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环保设施全部启用，且运行正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的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一期一阶段年产1200万个）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见表7-1，现场气象情况见表7-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7-4、7-5、7-6。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工序	规划日产量（万个）	验收期间日产量（万个）	负荷（%）
2024.10.24	玩具工艺品	电镀(委外)	0.8	0.7	87.5
		喷漆	0.9	0.76	84.4
		喷胶	0.9	0.75	83.3
	日用品百货	注塑成品	0.6	0.52	86.7
		油墨	0.8	0.62	77.5
2024.10.25	玩具工艺品	电镀(委外)	0.8	0.68	85.0
		喷漆	0.9	0.76	84.4
		喷胶	0.9	0.77	85.6
	日用品百货	注塑成品	0.6	0.56	93.3
		油墨	0.8	0.69	86.3

备注：一年按300天生产

表 7-2 现场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4年10月29日~30日	晴-多云	东南风	2.1-2.8	14.5-22.1	97.57-104.33	47-5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FS01	pH (无量纲)	2024.10.29	7.04	7.23	7.11	7.09	6~9	达标
		2024.10.30	7.10	7.31	7.24	7.1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4.10.29	177	184	192	196	500	达标
		2024.10.30	183	175	204	190		达标
	氨氮	2024.10.29	19.7	18.4	16.8	20.1	45	达标
		2024.10.30	18.0	20.4	17.9	19.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29	76.3	82.1	86.7	84.0	350	达标
		2024.10.30	80.9	82.8	89.6	91.3		达标
	悬浮物	2024.10.29	43	45	47	52	400	达标
		2024.10.30	54	48	44	46		达标
	总磷	2024.10.29	1.05	0.969	1.11	0.926	8	达标
		2024.10.30	0.973	1.09	0.939	1.02		达标
	总氮	2024.10.29	33.5	31.6	34.4	31.2	70	达标
		2024.10.30	32.7	30.2	31.9	33.2		达标

由表 7-3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外排废水 pH 检测结果为 7.04-7.31、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2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91.3mg/L, 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54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20.4mg/L、总磷最大浓度值为 1.11mg/L、总氮最大浓度值为 34.4mg/L, 满足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2024.10.2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WQ01	非甲烷总烃	0.37	0.42	0.40	0.42	1.5
	颗粒物	0.194	0.204	0.187	0.204	1.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2	非甲烷总烃	0.94	0.96	0.90	0.96	1.5
	颗粒物	0.309	0.321	0.329	0.329	1.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3	非甲烷总烃	1.42	1.45	1.39	1.45	1.5
	颗粒物	0.426	0.447	0.459	0.459	1.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4	非甲烷总烃	0.97	1.02	0.98	1.02	1.5
	颗粒物	0.316	0.329	0.340	0.340	1.0
厂区内检测点 WQ05	非甲烷总烃	3.4	3.36	3.37	3.4	30

采样日期	2024.10.3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检测点 WQ01	非甲烷总烃	0.45	0.43	0.41	0.45	1.5
	颗粒物	0.197	0.209	0.214	0.214	1.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2	非甲烷总烃	0.95	0.92	0.91	0.95	1.5
	颗粒物	0.302	0.299	0.314	0.314	1.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3	非甲烷总烃	1.43	1.38	1.34	1.43	1.5
	颗粒物	0.449	0.436	0.456	0.456	1.0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WQ04	非甲烷总烃	1.06	0.99	1.03	1.06	1.5
	颗粒物	0.322	0.339	0.327	0.339	1.0
厂区内检测点 WQ05	非甲烷总烃	3.41	3.35	3.40	3.41	30

由表7-4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监测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2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FQ01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0.29			2024.10.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	35	34	35	36	36	37	/
	流速 (m/s)	20.8	20.7	20.4	21.2	21.8	21.6	/
	含湿量 (%)	6.5	6.5	6.5	6.7	6.7	6.7	/
	烟气流量(m ³ /h)	5.30×10 ³	5.27×10 ³	5.19×10 ³	5.40×10 ³	5.55×10 ³	5.80×10 ³	/
	标干流量(Nm ³ /h)	4.39×10 ³	4.37×10 ³	4.30×10 ³	4.46×10 ³	4.56×10 ³	4.51×10 ³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4	18.6	18.8	19.2	18.4	19.1	100
	排放速率(kg/h)	8.52×10 ⁻²	8.13×10 ⁻²	8.08×10 ⁻²	8.56×10 ⁻²	8.39×10 ⁻²	8.61×10 ⁻²	/
项目/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FQ02						标准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0.29			2024.10.3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	34	33	34	35	36	36	/
	流速 (m/s)	21.4	21.8	21.6	21.8	22.0	22.2	/
	含湿量 (%)	6.3	6.3	6.3	6.5	6.5	6.5	/
	烟气流量(m ³ /h)	5.46×10 ³	5.55×10 ³	5.50×10 ³	5.56×10 ³	5.60×10 ³	5.67×10 ³	/
	标干流量(Nm ³ /h)	4.52×10 ³	4.61×10 ³	4.56×10 ³	4.59×10 ³	4.60×10 ³	4.64×10 ³	/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³)	6.66	6.55	6.99	6.86	7.01	7.11	100

烃	排放速率(kg/h)	3.01×10 ⁻²	3.02×10 ⁻²	3.18×10 ⁻²	3.14×10 ⁻²	3.23×10 ⁻²	3.30×10 ⁻²	/
项目/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进口 FQ03						
采样时间		2024.10.29			2024.10.30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	36	34	34	33	33	35	/
	流速 (m/s)	30.4	27.1	30.8	30.1	29.7	29.8	/
	含湿量 (%)	6.6	6.6	6.6	6.9	6.9	6.9	/
	烟气流量(m ³ /h)	2.15×10 ⁴	1.92×10 ⁴	2.18×10 ⁴	2.13×10 ⁴	2.10×10 ⁴	2.11×10 ⁴	/
	标干流量(Nm ³ /h)	1.77×10 ⁴	1.59×10 ⁴	1.81×10 ⁴	1.76×10 ⁴	1.74×10 ⁴	1.74×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7.1	17.3	19.3	19.5	18.8	120
	排放速率(kg/h)	3.13×10 ⁻¹	2.72×10 ⁻¹	3.13×10 ⁻¹	3.40×10 ⁻¹	3.39×10 ⁻¹	3.27×10 ⁻¹	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3	80.1	78.4	82.3	79.5	77.0	120
	排放速率(kg/h)	1.35	1.27	1.42	1.45	1.38	1.34	5.18
项目/采样点位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FQ04						
采样时间		2024.10.29			2024.10.30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温 (°C)	36	35	35	33	34	34	/
	流速 (m/s)	30.3	26.4	30.6	30.2	30.5	30.7	/
	含湿量 (%)	6.1	6.1	6.1	6.7	6.7	6.7	/
	烟气流量(m ³ /h)	2.14×10 ⁴	1.87×10 ⁴	2.17×10 ⁴	2.14×10 ⁴	2.16×10 ⁴	2.17×10 ⁴	/
	标干流量(Nm ³ /h)	1.76×10 ⁴	1.55×10 ⁴	1.80×10 ⁴	1.77×10 ⁴	1.78×10 ⁴	1.80×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8	7.47	7.19	6.57	7.15	7.12	120
	排放速率(kg/h)	1.25×10 ⁻¹	1.16×10 ⁻¹	1.29×10 ⁻¹	1.16×10 ⁻¹	1.28×10 ⁻¹	1.28×10 ⁻¹	1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	/	/	/	/	5.18

由表7-5可知，监测期间，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10.29	生产噪声	53.8	42.4	65	55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3.1	45.1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6.2	48.7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7.9	46.3		

厂界东侧检测点 N1	10.30	生产噪声	54.3	48.6	65	55
厂界南侧检测点 N2			56.3	46.4		
厂界西侧检测点 N3			55.3	47.1		
厂界北侧检测点 N4			54.8	45.1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属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9月取得了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崇环审函[2024]16号。2024年9月26日，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61024MAD4T7XG2T001Y。环保设施与主要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对年产6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1200万个）进行验收。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8.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崇仁河。

（2）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移印废气、喷胶废气、热熔胶废气、破碎粉尘；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4相关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未被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器和橡胶隔振垫，房间墙体材料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报废品、废胶枪、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装饰品、报废品、废胶枪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水帘柜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清洗废液、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3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COD_{Cr}、SS、氨氮、BOD₅、TP、TN 的监测值均达到崇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相关标准;喷漆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移印、注塑、喷漆、喷胶、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属达标排放。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8.4 综合结论

结合项目的情况及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可知:

- (1) 建设项目基本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 (2) 废水、废气和噪声环境管理等环保措施运转正常;
- (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效果良好;

(4) 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一阶段1200万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规范固体废物出入管理台账；
- (3)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6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3-361024-04-05-768833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创业孵化基地（迎宾大道717号）18栋2-3楼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经度/纬度	E116°12'26.915"、N27°50'31.3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千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万个日用百货及玩具工艺品			环评单位	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崇仁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崇环审函[2024]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024MAD4T7XG2T001Y					
	验收单位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d）	300					
运营单位	江西省凯跃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24MAD4T7XG2T		验收时间	2024.10.29~2024.10.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600m ³	600m ³	/	/	600m ³	600m ³	/	600m ³	/	/	/	
	化学需氧量	/	204mg/L	500mg/L	/	/	0.1224	0.1224	/	0.1224	/	/	/	
	氨氮	/	20.4mg/L	45mg/L	/	/	0.0122	0.0122	/	0.0122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7.47mg/m ³	120mg/m ³	/	/	0.3888	0.3888	/	0.3888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水污染排放量—吨/年。5、废气污染排放量—吨/年。